

台儿庄区精准扶贫政策入户明白纸

一、医疗卫生和计生类

1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：本区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享受，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其个人缴纳部分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。（主管部门：人社局）

2、居民大病保险补助政策：补助对象为已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。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，医疗费用每段报销比例提高 5%，最高支付限额自 2016 年起提高至 50 万元。（主管部门：人社局）

3、城乡医疗救助政策：补助对象为低保、五保及其他城乡困难居民。将贫困人口纳入医疗救助范围，具体救助方式、程序等参照相关文件执行，每人每年住院医疗救助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元。（主管部门：民政局）

4、医疗商业补充保险：整合相关资金，为贫困户购买大病医疗补充保险，在基本医疗、大病医保和医疗救助的基础上，医保合规报销剩余部分由保险公司托底，贫困群众自付费用比例降到 10% 以下。（主管部门：扶贫办、相关保险公司）

5、健康扶贫政策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享受“先诊疗、后结算”、“两免两减半”、农村妇女“两癌筛查”和“八个一”工程等政策。（主管部门：卫计局）

6、实施“八一个”工程：建档立卡患病贫困人口全面落实“八一个”工程，即确定一所定点医疗机构、明确一个家庭医生团队、签订一份服务协议书、制作一张健康卡、进行一次健康查体、建立一个健康档案、组织一次健康会诊、发放一张健康明白纸。（主管部门：卫计局）

7、“一站式”结算：在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，实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医疗商业保险“一站式”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。（主管部门：人社局、卫计局、民政局、相关保险公司）

8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：农村妇女可享受免费增补叶酸、住院分娩补助、两癌免费筛查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。（主管部门：卫计局）

二、教育类

1、贫困户学生资助政策，建档立卡户学生可享受从幼儿园到大学的扶持政策。（主管部门：教育局）

(1)学前教育阶段资助。免除贫困户在园幼儿保教费，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1200 元标准发放学前教育助学金。

(2)义务教育阶段资助。免除在校生学杂费，免费提供教科书，贫困家庭寄宿学生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、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费补助。

(3) 普通高中阶段资助。免除普通高中学杂费，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标准发放助学金。

(4)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资助。免除贫困户学生学费，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发放助学金。

(5) 高等教育阶段资助。贫困户学生升入我市高校就读的，免除学费，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标准发放助学金；在省属高校就读的我区贫困家庭学生，由所在学校按省规定免除学费、发放助学金；在部属、外省高校就读的我区贫困学生，按照实际缴纳学费标准，发放学费补助；高校新生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办理入学手续，优先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。

2、雨露计划：就读大专、中专、高职、中职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每生每年可享受 3000 元补助。（主管部门：扶贫办）

三、金融类

“富民农户贷”是指金融机构向有劳动能力、有致富愿望、有生产经营项目、有信贷需求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发放的 65 “5 万元以下、3 年以内、免抵押、免担保、基准利率、财政全额贴息”，以加快农村贫困人口增收致富为目的的各类贷款产品。

“富民生产贷”：是指金融机构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，按每带动 1 名贫困人口给予 5 万元优惠利率贷款（贷款利率原则上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%）、财政年贴息 3%，以带动农村贫困人

口实现稳定就业或从事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(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带动脱贫协议)为目的的各类贷款产品。

四、孝善养老、邻里互助

贫困户子女每月缴纳 100-300 元的孝善金,财政再补贴 10%,以现金红包的形式发放给贫困老人;对贫困人口中的“五类人员”,由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员予以相应的生活照料,给予实施照料的贫困人员一定的报酬。

五、住房保障类

危房改造补助:贫困户修缮加固房屋户均补助不低于 0.8 万元;重建房屋户均补助不低于 2.5 万元。(主管部门:住建局、扶贫办)

六、扶贫协作

按照《环翠区--台儿庄区扶贫协作三年规划实施方案》要求,2017 年贫困户将享受以下扶贫政策:

1、教育帮扶工程。重点帮扶台儿庄区贫困家庭学生解决“上学难”问题。2016 年至 2018 年,总计资助贫困学生不少于 1500 人,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;协调威海市职业院校,重点倾斜招收台儿庄区贫困家庭学生入学,免学费并给予每生每年 1000 元的生活补助。

2、贫困母亲资助工程。重点帮扶 500 名贫困家庭妇女实现“不出家门,照样能致富”。2016 年至 2018 年,连续三年,每年资助台儿庄区 140—200 名贫困母亲发展家庭种养业,每人资助 2000 元。

3、贫困残疾人助行工程。重点帮扶 250 名贫困残疾人解决“行路难”问题。2016 年至 2018 年，连续三年，每年向台儿庄区贫困家庭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捐赠轮椅。

4、农村贫困党员资助工程。重点帮扶 500 名 80 岁以上贫困老党员解决“生活难”问题。2016 年至 2018 年，连续三年，每年资助台儿庄区 140—200 名 80 岁以上农村贫困老党员，每人资助 1000 元。